

同济大学文件

同济学〔2016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大学生成才助学金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同济大学大学生成才助学金评定办法》经主管校领导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同济大学大学生成才助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宗旨

为帮助品德良好、家境贫寒、学习刻苦的学生，解决他们在学期间生活上的困难，鼓励他们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毕业后报效祖国，成为国家栋梁之才。

第二条 资助范围

同济大学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。

第三条 资金来源

同济大学勤工助学（帮困）基金。

第四条 资助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方针、政策。立志振兴中华，愿毕业后为祖国建设服务。
2. 家庭经济困难。
3. 品德良好，积极向上，勤奋学习。
4.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生活俭朴。

第五条 资助金额

该项助学金共分为三个等级。

1. 一等助学金。金额：2000 元/年。
2. 二等助学金。金额：1000 元/年。
3. 三等助学金。金额：500 元/年。

第六条 申请方式及申请人提供材料

1. 申请方式：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。
2. 申请人提供材料：
 - (1) 同济大学大学生成才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二份。
 - (2) 大学在学期间的成绩单，新生提供高考成绩单复印件。
 - (3) 学生生源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（或同济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）。

第七条 资助方式、考核标准及获助学生的资格审核

1. 资助方式：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。学校定期对获助学生考核，考核合格继续资助。获助学生可以兼获奖学金。
2. 考核标准：获助后学习进步或保持原来状态（一般绩点在 2.5 以上），家庭经济没有特殊变化，每学期考核一次。
3. 资格审核：学校定期调查，发现经济状况与申报材料不符或发现学习不努力，品行不好，违反学校纪律，受学校处分的获助学生，将终止其助学金。另外，家庭经济情况有所好转，可视情况降低助学金额或取消助学金，同学也可自行申请降低或取消助学金。

第八条 评审办法

1.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各额分配到各院系。
2. 申请人将自己的申请材料交到所在的院系，由所在院系进行初审公示后，交学校成才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，确定获助名单。

3. 资助名单将予以公布。

第九条 财务独立核算的院系可参照此办法，设立相应的助学金，经费由院系和学校财务统筹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，并于2016年9月开始实施。